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40480

传真：——

邮编：315322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操纵索、气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根/年操纵索、100 万根/年气弹簧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根/年操纵索、100 万根/年气弹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5~2019.3.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1) 《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9月；

(12) 《关于<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18]343号，2018年11月13日；

(13)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QSI0325003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4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橡胶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1-3~6。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表 1-4 (GB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GB27632-2011) “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二硫化碳	15	1.5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18]343 号。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慈溪溢盛塑料厂；南侧为慈溪市长城飞轮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瑞风纸箱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南侧约 228 米处的荣誉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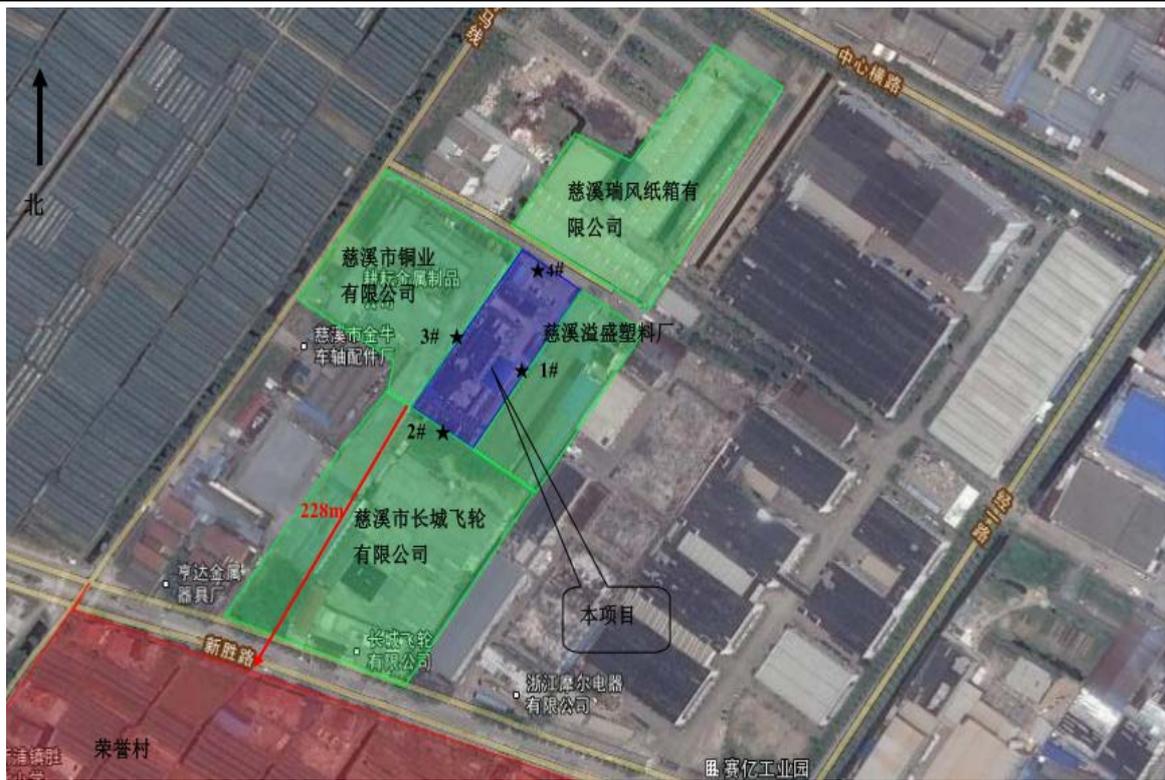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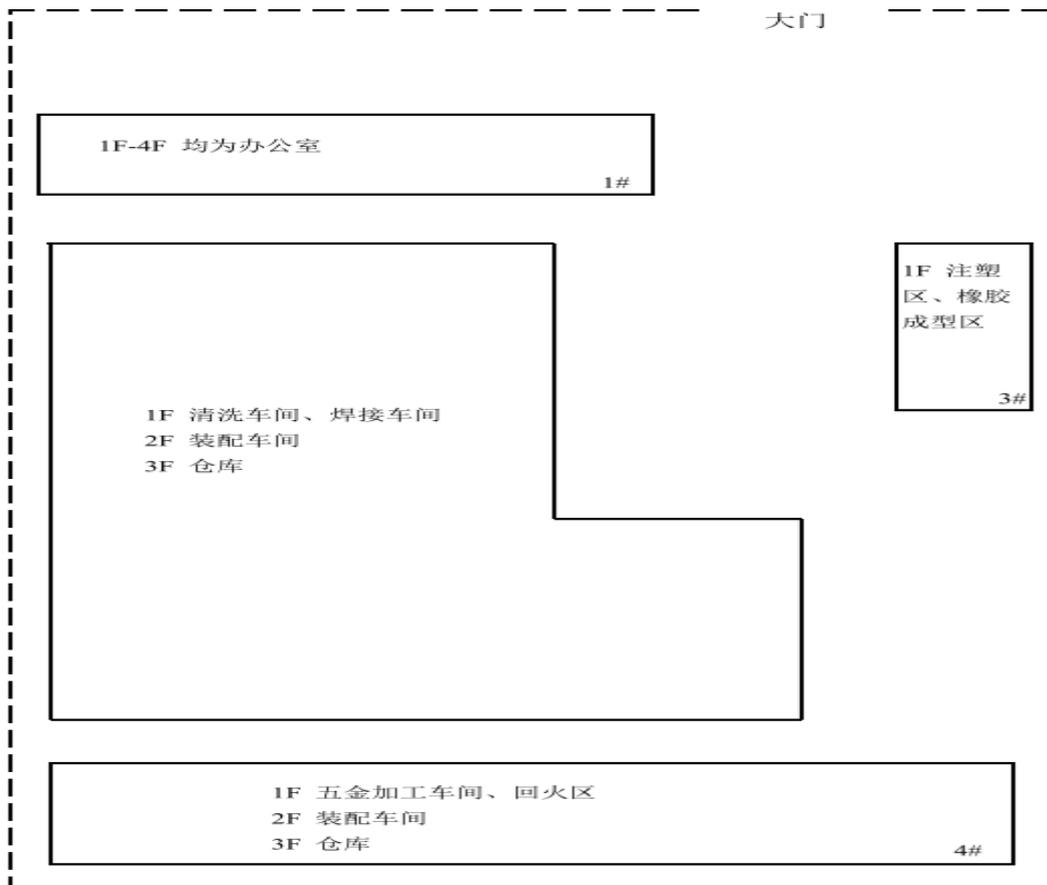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建设地点：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依托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气动压力机/QY-10	台	24	24	/
2	气动压力机/QY-16	台	12	12	/
3	自动弹簧机	台	3	3	/
4	回火炉	台	1	1	/
5	自动下管机	台	3	3	/
6	空气压缩机	台	1	1	/
7	装配线	条	12	12	/
8	液压成型机（硫化）/YJ450	台	6	6	/
9	仪表车床	台	14	14	/
10	数控车床	台	9	9	/
11	注塑成型机	台	8	8	/
12	切管机/LP1002	台	2	2	/
13	双头自动倒角机/LP1011	台	2	2	/
14	自动扩口机/LP12003	台	2	2	/
15	气弹簧尾堵焊机/LP12004	台	2	2	/
16	气弹簧旋铆机/LP12016	台	2	2	/
17	气弹簧自动加油机/LP12017	台	2	2	/
18	气弹簧油封压装机/LP12013	台	2	2	/

19	气弹簧收口滚槽一体机/LP12002-2	台	2	2	/
20	工位立式充气机（每工位 2 支）/LP12009-2	台	2	2	/
21	气弹簧双工位测力机/LP12021	台	1	1	/
22	扣压机	台	4	4	/
23	耐压测试机	台	4	4	/
24	拉力测试机	台	10	10	/
25	微机控制气弹簧力学性能试验机/QTW-5	台	1	1	/
26	单头倒角机/DG50NC	台	2	2	/
27	气弹簧后充气机/LP12008	台	1	1	/
28	气弹簧封口滚槽机/LP12002-2	台	1	1	/
2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
30	亚弧焊机	台	2	2	/
31	移印机	台	1	1	/
32	检测机	台	10	10	/
环保治理设备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9%；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8	10	/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
		噪声治理	设备维护	2	2	/
		固废治理	收集固废、处置	3	3	/
		绿化/生态治理	/	0	0	/
		其他	/	0	0	/
		合计			23	25
2	总投资		800	80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3.1%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丝绳	30 t/a	28.1 t/a	/
2	弹簧钢丝	10 t/a	8.7 t/a	弹簧主要原料
3	软管	50 t/a	43.7 t/a	/
4	丁晴橡胶	1 t/a	0.8 t/a	橡胶成型主要原料
5	PP 塑料粒子	20 t/a	17.2 t/a	注塑主要原料，新料，颗粒状
6	钢管	50 t/a	45.5 t/a	主要原料，型号：20 号无缝钢管，为优质碳结钢，无其他杂质
7	皂化油	0.2 t/a	0.2 t/a	使用时与水 1:20 稀释
8	机油	0.2 t/a	0.18 t/a	/
9	油墨	0.02 t/a	0.018 t/a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水 20%、乙醇 10%、三乙胺 8%、颜料 30%、助剂 2%
10	氩气	1500 m ³	1400 m ³	氩弧焊保护气
11	脱脂剂	0.35 t/a	0.28 t/a	碱性脱脂剂，成分主要为氢氧化钾、碳酸钠、偏硅酸钠、渗透剂、乳化剂、净洗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操纵索、气弹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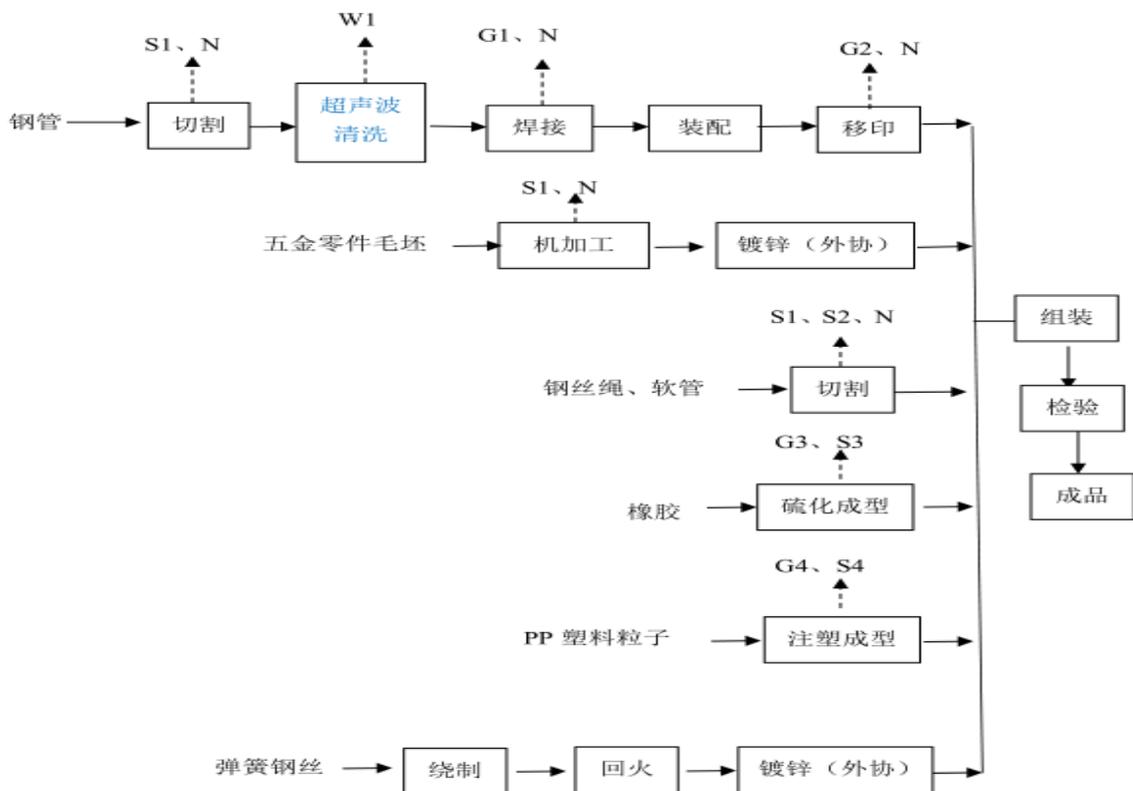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概述:

①项目外购钢管经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后，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的工件经焊接、移印后备用；项目五金零部毛坯经机加工后外发镀锌，回厂后放入仓库备用；外购钢丝绳、软管经切割成所需规格后备用；橡胶经硫化机硫化成型后备用；PP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备用；弹簧钢丝经绕制后进行回火处理，然后外发镀锌，回厂后放入仓库备用；将上述所有配件进行组装后检验，即为成品。

②超声波清洗：项目将切割后的钢管，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的脱脂槽（内含脱脂剂）清洗 20min，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然后依次放入两个装有清水的清洗槽进行清洗。脱脂槽废水每周更换一次，两个清洗槽废水每天更换一次。

③硫化成型：本项目生产以丁晴橡胶为原料，将外购的橡胶条，放入平板成型机成型后，通过修边后，即为橡胶配件。成型采用电加热，成型温度为 200℃。

④丝印：丝印的目的是在产品上印上商标（本项目丝印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60℃，时间约 20S），本项目主要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水 20%、乙醇 10%、三乙胺 8%、颜料 30%、助剂 2%。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此过程有丝印废气、废印刷油墨桶产生。

⑤注塑：原料 PP 塑料粒子经过注塑（电加热，温度约 230℃）成型为塑料配件，注塑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用水不排放，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注塑废气和不能回用的塑料边角料产生。

⑥回火：为了加强弹簧的抗压强度及稳定形状，项目绕制后的弹簧需要进行回火处理。项目回火炉温度设定为 300 摄氏度，回火时间根据弹簧规格而定，约为 5-10min 左右，弹簧钢丝表面不含油类物质，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水	清洗废水 W1	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W2	COD _{Cr} 、氨氮
2	废气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移印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橡胶成型废气 G3	CS ₂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Leq
4	固废	废金属 S1	废金属
		废软管 S2	废软管
		橡胶边角料 S3	废橡胶
		塑料边角料 S4	废塑料
		废油墨桶 S5	粘附原料的包装桶
		废皂化液 S6	含有机物质
		废活性炭 S7	有机废物
		污泥 S8	含矿物油污泥
		生活垃圾 S9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与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石油类、SS、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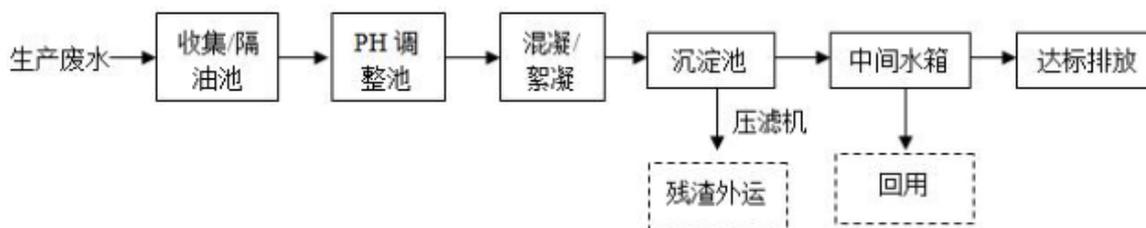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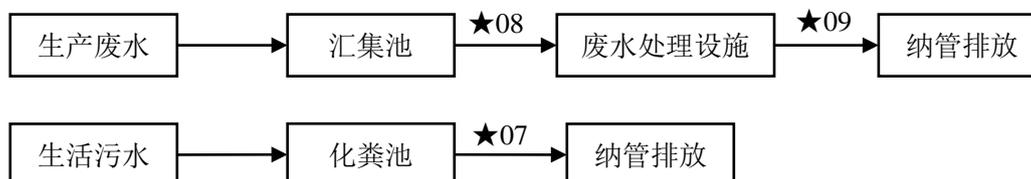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监测布点位置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移印废气、橡胶成型废气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印刷车间	移印废气	2kg/a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成型车间	橡胶成型废气	0.175kg/a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装填量为: 100kg, 每年更换一次)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0.7kg/a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图 3-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液压成型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	否	/	1.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软管切割	废软管	否	/	0.5t/a	
	橡胶成型过程	橡胶边角料	否	/	0.01t/a	
	注塑过程	塑料边角料	否	/	0.2t/a	
	使用原料	废油墨桶	是	HW49 900-041-49	0.00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0.04t/a	
	车床加工	废皂化液	是	HW09 900-007-09	0.3t/a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是	HW08 900-210-08	0.0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移印废气、橡胶成型废气、注塑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印刷废气经企业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移印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橡胶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最终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₂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液压成型机、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大约在 65-90dB（A）左右。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项目营运区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

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原辅材料、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具体位置：东侧为慈溪溢盛塑料厂；南侧为慈溪市长城飞轮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瑞风纸箱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注塑车间、移印车间、焊接车间强制通风，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有效措施，提高橡胶加工废气的收集效率，橡胶成型废气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2006 年 6 月 1 日在同地址审批的年产 800 万条操纵拉索生产线项目及批复文件同时作废。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18]34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注塑车间、移印车间、焊接车间强制通风，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移印废气、橡胶成型废气、注塑废气。	符合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有效措施,提高橡胶加工废气的收集效率,橡胶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经企业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橡胶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符合
其他要求	2006年6月1日在同地址审批的年产800万条操纵拉索生产线项目及批复文件同时作废。	企业已停止年产800万条操纵拉索生产线项目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19.2.6-2020.2.5
非甲烷总烃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2019.2.6-2020.2.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19.3.1-2020.2.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19.2.6-2020.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2019.2.6-2020.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3.2-2020.3.1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8~09	生产废水	集水池、排放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SS、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07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橡胶成型废气	1#排气筒进口/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0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O03	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O04~O06	下风向 3 个点位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10~▲13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3.25	操纵索、气 弹簧	200 万根/年	6667 根/天	5422 根/天	81.3%
2019.3.26				5176 根/天	77.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3.25	汇集池/08	第一次	pH 值	9.34	/	无量纲
			悬浮物	217	/	mg/L
			氨氮	45.9	/	mg/L
			化学需氧量	1.06×10 ³	/	mg/L
			石油类	20.4	/	mg/L
		第二次	pH 值	9.26	/	无量纲
			悬浮物	223	/	mg/L
			氨氮	47.5	/	mg/L
			化学需氧量	1.07×10 ³	/	mg/L
			石油类	21.7	/	mg/L
		第三次	pH 值	9.41	/	无量纲
			悬浮物	235	/	mg/L
			氨氮	42.9	/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 ³	/	mg/L
			石油类	22.7	/	mg/L
		第四次	pH 值	9.46	/	无量纲
悬浮物	224		/	mg/L		
氨氮	48.8		/	mg/L		
化学需氧量	1.09×10 ³		/	mg/L		

			石油类	19.6	/	mg/L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8.6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7	400	mg/L
			氨氮	3.23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500	mg/L
			石油类	2.84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8.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2	400	mg/L
			氨氮	3.4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500	mg/L
			石油类	3.10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8.4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6	400	mg/L
			氨氮	3.0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500	mg/L
			石油类	3.36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8.5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3	400	mg/L
			氨氮	3.2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07	500	mg/L
			石油类	3.08	20	mg/L
2019.3.26	汇集池/08	第一次	pH 值	9.44	/	无量纲
			悬浮物	226	/	mg/L
			氨氮	53.7	/	mg/L
			化学需氧量	1.05×10 ³	/	mg/L
			石油类	22.1	/	mg/L
		第二次	pH 值	9.67	/	无量纲
			悬浮物	237	/	mg/L
			氨氮	51.5	/	mg/L
			化学需氧量	1.07×10 ³	/	mg/L
			石油类	18.8	/	mg/L
		第三次	pH 值	9.50	/	无量纲
			悬浮物	249	/	mg/L
			氨氮	55.0	/	mg/L
			化学需氧量	1.09×10 ³	/	mg/L
			石油类	21.6	/	mg/L

		第四次	pH 值	9.42	/	无量纲	
			悬浮物	231	/	mg/L	
			氨氮	49.7	/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 ³	/	mg/L	
			石油类	20.4	/	mg/L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第一次	第一次	pH 值	8.4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3	400	mg/L
				氨氮	4.9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mg/L
				石油类	2.93	20	mg/L
		第二次	第二次	pH 值	8.5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5	400	mg/L
				氨氮	4.7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mg/L
				石油类	3.13	20	mg/L
		第三次	第三次	pH 值	8.4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8	400	mg/L
				氨氮	4.6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mg/L
				石油类	2.78	20	mg/L
第四次		第四次	pH 值	8.6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5	400	mg/L	
			氨氮	5.1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99	500	mg/L	
			石油类	2.97	2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为 8.45~8.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3.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88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3.25	总排放口 /07	第一次	pH 值	7.1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氨氮	12.9	35	mg/L

			总磷	0.680	8	mg/L		
			化学需氧量	84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氨氮	13.5	35	mg/L		
			总磷	0.650	8	mg/L		
			化学需氧量	99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0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2.3	35	mg/L		
			总磷	0.718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9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2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氨氮	12.7	35	mg/L		
			总磷	0.605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2019.3.26	总排放口 /07	第一次	pH 值	6.9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氨氮	11.7				35	mg/L		
总磷	0.591				8	mg/L		
化学需氧量	72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1.5	35	mg/L		
	总磷			0.701	8	mg/L		
	化学需氧量			95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氨氮			12.4	35	mg/L		
	总磷			0.633	8	mg/L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0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2.0	35	mg/L		
	总磷			0.551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	--	--	-------	-----	-----	------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为 6.98~7.2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9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663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测试工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体积 (N.d.m ³ /h)	废气含湿量 (%)
2019.3.25	1#排气筒进口/01	80	第一次	0.1963	23	9.8	6366	1.1
		80	第二次	0.1963	23	9.5	6163	1.1
		80	第三次	0.1963	24	10.9	7038	1.1
	1#排气筒出口/02	80	第一次	0.1257	24	11.3	4622	2.2
		80	第二次	0.1257	25	10.9	4446	2.2
		80	第三次	0.1257	25	12.8	5204	2.2
2019.3.26	1#排气筒进口/01	80	第一次	0.1963	23	10.2	6627	1.1
		80	第二次	0.1963	22	9.4	6136	1.1
		80	第三次	0.1963	22	10.0	6477	1.1
	1#排气筒出口/02	80	第一次	0.1257	25	12.3	5038	2.2
		80	第二次	0.1257	25	11.3	4614	2.2
		80	第三次	0.1257	24	12.0	4886	2.2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9.3.25	1#排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4	0.104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7	0.109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6	0.117	/	/
	1#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28	0.0290	10	/
				二硫化碳	0.71	3.28×10 ⁻³	/	2.7
				臭气浓度	23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19.3.26	1#排气筒进口/01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91	0.0307	10	/
				二硫化碳	0.92	4.09×10^{-3}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56	0.0341	10	/
				二硫化碳	0.56	2.91×10^{-3}	/	2.7
				臭气浓度	9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1#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0	0.113	/	/
				二硫化碳	16.3	0.100	/	/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6	0.0325	10	/
				二硫化碳	0.86	4.33×10^{-3}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46	0.0298	10	/			
	二硫化碳	0.61	2.81×10^{-3}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95	0.0388	10	/			
	二硫化碳	0.45	2.20×10^{-3}	/	2.7			
	臭气浓度	9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橡胶成型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95mg/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35，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9.3.25	阴	2.2	西南	102.4	12.2	62.6
2019.3.26	多云	1.8	西南	102.3	17.5	58.8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3.25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6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3
			二硫化碳	<0.03	3.0	mg/m^3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3

		第三次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12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9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19.3.26	上风向/0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9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8	4.0	mg/m ³	

		第二次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第三次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6	4.0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8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³，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0.03mg/m³，臭气浓度<10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C)	湿度 (%RH)
2019.3.25	阴	2.0	西南	102.4	12.2	62.6
2019.3.26	多云	1.6	西南	102.3	17.5	58.8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3.25	厂界东侧/10	14:13~14:14	生产活动	58.2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5.5	55
	厂界南侧/11	14:16~14:17	生产活动	61.2	65
		22:17~22:18	自然环境	43.7	55
	厂界西侧/12	14:20~14:21	生产活动	57.7	65
		22:21~22:22	自然环境	43.1	55
	厂界北侧/13	14:24~14:25	生产活动	56.3	65
		22:25~22:26	自然环境	40.1	55
2019.3.26	厂界东侧/10	13:35~13:36	生产活动	58.5	65
		22:04~22:05	自然环境	44.3	55
	厂界南侧/11	13:38~13:39	生产活动	62.0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1.1	55
	厂界西侧/12	13:42~13:43	生产活动	59.4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4.7	55
	厂界北侧/13	13:45~13:46	生产活动	59.5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2.6	55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后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移印废气、橡胶成型废气、注塑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经企业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橡胶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橡胶成型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液压成型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总结论

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0' 24.1267203600" E 30° 15' 28.0126692000"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18]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77.6-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14481672XY		验收时间		2019.3.25-2019.3.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10325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
(Project) 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Approval Date)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1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 111 号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GB/T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GB/T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生产废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石油类: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2 页 共 16 页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恒温恒湿箱 QS-0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31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声校准器 QS-037 大气采样仪 QS-043 便携式 pH 计 QS-0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9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测试工 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19. 3. 25	1#排气筒进口 /01	80	第一次	0.1963	23	9.8	6366	1.1
		80	第二次	0.1963	23	9.5	6163	1.1
		80	第三次	0.1963	24	10.9	7038	1.1
	1#排气筒出口 /02	80	第一次	0.1257	24	11.3	4622	2.2
		80	第二次	0.1257	25	10.9	4446	2.2
		80	第三次	0.1257	25	12.8	5204	2.2
2019. 3. 26	1#排气筒进口 /01	80	第一次	0.1963	23	10.2	6627	1.1
		80	第二次	0.1963	22	9.4	6136	1.1
		80	第三次	0.1963	22	10.0	6477	1.1
	1#排气筒出口 /02	80	第一次	0.1257	25	12.3	5038	2.2
		80	第二次	0.1257	25	11.3	4614	2.2
		80	第三次	0.1257	24	12.0	4886	2.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9. 3. 25	1#排气筒进口 /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4	0.104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7	0.109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6	0.117	/	/
	1#排气筒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28	0.0290	10	/
				二硫化碳	0.71	3.28×10 ⁻³	/	2.7
				臭气浓度	23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91	0.0307	10	/
				二硫化碳	0.92	4.09×10 ⁻³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56	0.0341	10	/
				二硫化碳	0.56	2.91×10 ⁻³	/	2.7
				臭气浓度	9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19. 3. 26	1#排气筒进口 /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0	0.113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3	0.100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6	0.133	/	/
	1#排气筒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6	0.0325	10	/
				二硫化碳	0.86	4.33×10 ⁻³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6	0.0298	10	/
				二硫化碳	0.61	2.81×10 ⁻³	/	2.7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95	0.0388	10	/
				二硫化碳	0.45	2.20×10 ⁻³	/	2.7
				臭气浓度	9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9. 3. 25	阴	2. 2	西南	102. 4	12. 2	62. 6
2019. 3. 26	多云	1. 8	西南	102. 3	17. 5	58. 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3. 25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36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30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39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06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20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16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39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0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09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99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23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72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3. 25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3. 26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9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9. 3. 26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92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8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196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90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09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76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44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58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14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6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 227	1. 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61	4. 0	mg/m ³	
		二硫化碳	<0. 03	3. 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3. 25	总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 1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氨氮	12. 9	35	mg/L
			总磷	0. 680	8	mg/L
			化学需氧量	84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2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氨氮	13. 5	35	mg/L
			总磷	0. 650	8	mg/L
			化学需氧量	99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0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2. 3	35	mg/L
			总磷	0. 718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9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2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氨氮	12. 7	35	mg/L
			总磷	0. 605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3.26	总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6.9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氨氮	11.7	35	mg/L
			总磷	0.591	8	mg/L
			化学需氧量	72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1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1.5	35	mg/L
			总磷	0.701	8	mg/L
			化学需氧量	95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2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氨氮	12.4	35	mg/L
			总磷	0.633	8	mg/L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0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7	400	mg/L
			氨氮	12.0	35	mg/L
			总磷	0.551	8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mg/L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总排放口的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3. 25	汇集池/08	第一次	pH 值	9.34	/	无量纲
			悬浮物	217	/	mg/L
			氨氮	45.9	/	mg/L
			化学需氧量	1.06×10^3	/	mg/L
			石油类	20.4	/	mg/L
		第二次	pH 值	9.26	/	无量纲
			悬浮物	223	/	mg/L
			氨氮	47.5	/	mg/L
			化学需氧量	1.07×10^3	/	mg/L
			石油类	21.7	/	mg/L
		第三次	pH 值	9.41	/	无量纲
			悬浮物	235	/	mg/L
			氨氮	42.9	/	mg/L
			化学需氧量	1.08×10^3	/	mg/L
			石油类	22.7	/	mg/L
		第四次	pH 值	9.46	/	无量纲
			悬浮物	224	/	mg/L
			氨氮	48.8	/	mg/L
			化学需氧量	1.09×10^3	/	mg/L
			石油类	19.6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3. 25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8.6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7	400	mg/L
			氨氮	3.23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500	mg/L
			石油类	2.84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8.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2	400	mg/L
			氨氮	3.4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97	500	mg/L
			石油类	3.10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8.4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6	400	mg/L
			氨氮	3.0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20	500	mg/L
			石油类	3.36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8.5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3	400	mg/L
			氨氮	3.2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07	500	mg/L
			石油类	3.08	2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325003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3. 26	汇集池/08	第一次	pH 值	9. 44	/	无量纲
			悬浮物	226	/	mg/L
			氨氮	53. 7	/	mg/L
			化学需氧量	$1. 05 \times 10^3$	/	mg/L
			石油类	22. 1	/	mg/L
		第二次	pH 值	9. 67	/	无量纲
			悬浮物	237	/	mg/L
			氨氮	51. 5	/	mg/L
			化学需氧量	$1. 07 \times 10^3$	/	mg/L
			石油类	18. 8	/	mg/L
		第三次	pH 值	9. 50	/	无量纲
			悬浮物	249	/	mg/L
			氨氮	55. 0	/	mg/L
			化学需氧量	$1. 09 \times 10^3$	/	mg/L
			石油类	21. 6	/	mg/L
		第四次	pH 值	9. 42	/	无量纲
			悬浮物	231	/	mg/L
			氨氮	49. 7	/	mg/L
			化学需氧量	$1. 08 \times 10^3$	/	mg/L
			石油类	20. 4	/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9. 3. 26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第一次	pH 值	8.4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3	400	mg/L
			氨氮	4.9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500	mg/L
			石油类	2.93	20	mg/L
		第二次	pH 值	8.5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5	400	mg/L
			氨氮	4.7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mg/L
			石油类	3.13	20	mg/L
		第三次	pH 值	8.4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8	400	mg/L
			氨氮	4.6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15	500	mg/L
			石油类	2.78	20	mg/L
		第四次	pH 值	8.6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5	400	mg/L
			氨氮	5.1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299	500	mg/L
			石油类	2.97	20	mg/L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I0325003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9.3.25	阴	2.0	西南	102.4	12.2	62.6
2019.3.26	多云	1.6	西南	102.3	17.5	58.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9.3.25	厂界东侧/10	14:13~14:14	生产活动	58.2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5.5	55
	厂界南侧/11	14:16~14:17	生产活动	61.2	65
		22:17~22:18	自然环境	43.7	55
	厂界西侧/12	14:20~14:21	生产活动	57.7	65
		22:21~22:22	自然环境	43.1	55
厂界北侧/13	14:24~14:25	生产活动	56.3	65	
	22:25~22:26	自然环境	40.1	55	
2019.3.26	厂界东侧/10	13:35~13:36	生产活动	58.5	65
		22:04~22:05	自然环境	44.3	55
	厂界南侧/11	13:38~13:39	生产活动	62.0	65
		22:07~22:08	自然环境	41.1	55
	厂界西侧/12	13:42~13:43	生产活动	59.4	65
		22:11~22:12	自然环境	44.7	55
厂界北侧/13	13:45~13:46	生产活动	59.5	65	
	22:14~22:15	自然环境	42.6	55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王亚霞

批准人: 王亚霞

审核人: 洪博

批准日期: 2019.3.26



附图：厂区采样点位示意图



项目编码：2018-330282-34-03-065418-000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8〕343号

关于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根操纵索、 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111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产100万根操纵索、100万根气弹簧生产线项目。具体位置：东侧为慈溪溢盛塑料厂；南侧为慈溪市长城飞轮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瑞风纸箱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注塑车间、移印车间、焊接车间强制通风，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采用有效措施，提高橡胶加工废气的收集效率，橡胶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废软管、橡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2006年6月1日在同地址审批的年产800万条操纵拉索生产线项目及批复文件同时作废。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新浦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生产线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 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 万根操纵索、100 万根气弹簧。

本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5422 根操纵索、气弹簧。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1.3%，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5176 根操纵索、气弹簧。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77.6%，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同意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接纳的意见

根据《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经勘查，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在慈溪市新浦镇纬一路111号，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具备纳管条件，可以实施污水接纳。要求该排水户按照我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等，在符合纳管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接入指定的城镇排污管网接口，并须获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我办出具的本意见书仅供环保部门环评审批专用，环保验收时应凭《城市排水许可证》。

新浦镇城镇规划建设办

2018年8月17日

附件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330211008803
固废业务合同专用章

本协议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新浦镇纬一路 111 号
电话: 0574-23677795 13906740480
传真: 0574-23677768
联系人: 宋杰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陈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油墨桶(0.005吨/年)、污泥(0.05吨/年)、废皂化液(0.3吨/年)、废活性炭(0.04吨/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14481672XY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纬一路111号

电话：0574-23677797

开户行：慈溪农商银行新浦支行胜北分理处

帐号：20100004510132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澇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5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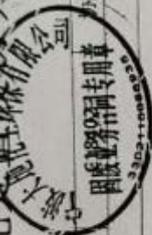
甲方：宁波控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23677797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8 年 固废业务合同专用章

环保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专用章
102110088930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轻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18年09月26日至2019年09月25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05	油墨使用后废弃金属包装桶	油墨	编织袋	9360 元/吨		
2	污泥	900-210-08	0.05	废水处理产生	有机物	50L 塑料桶	4560 元/吨		
3	废皂化液	900-007-09	0.3	机械加工	皂化液	200L 小口铁桶	456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4	橡胶生产废气处理	有机物	50L 塑料桶	3860 元/吨		



1) 运输费：12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协议期内处置废物：废油墨桶限 0.005 吨、污泥限 0.05 吨、废皂化液限 0.3 吨、废活性炭限 0.04 吨，期间包含运输壹年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